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06民初5265号

黄伟: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5265号原告张涛诉被告张淑卿、第三人黄伟离婚后财产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5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涛借款本金3150000元,支付利息2046240元,合计5196240元(自2020年7月30日起自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8.4%标准另计)。二、驳回张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7号

蔡子华原告杭州迈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子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2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68号

李东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四营业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李东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四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66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68号

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淘宝店铺"SMOOTHSKIN海外旗舰店"醒目位置连续5日刊登声明,为原告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发布位置需经本院审核);被告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由莱公司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6201元案件受理费830元,由原告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80元,被告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负担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54号

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本院受理原告明娇与被告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9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92号

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借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签订的《现调机饮料经销借用协议》《冰柜经销借用协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2.被告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资产编号为143GB00150867、143GB00150875的冰柜两台,资产编号为140GA55150003的现调机一台;如无法返还,冰柜按4942元/台赔偿,现调机按19513元/台赔偿;3.被告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元,由被告义乌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91号

义乌市博纳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签订的《设备借用协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2.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资产编号为142GA11180345现调机一台;如无法返还,应按11441元/台赔偿;3.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元,由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2811号

余丹荔(杭州市江干区双菱新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物业服务费共计23720.64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共计54154.22元(以未付物业费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三自2019年1月1日暂计至2021年1月31日,应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45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158号

郑汉州:本院受理原告高广虎与被告郑汉州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17号

李正国、宁波市镇海李军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军、张学昌诉被告黄永林、第三人李正国、宁波市镇海李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41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223号

侯爵: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文天诉被告侯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32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412号

徐智伟(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93**2018):**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红海与被告徐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智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红海价款785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智伟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67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萍诉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赔偿未完成装修损失10000元(包含其承诺两台空调,电视机,洗衣机,冰箱,楼梯扶手及栏杆等);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354号

袁桥锋(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83**3111)、梅振华(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3****7757):**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赫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袁桥锋、梅振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0298.5元并承担利息损失6450.47元(暂定数,以70298.5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暂计至2021年6月7日,以上合计6450.47元,此后仍按照此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2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292号

陈志龙:关于原告王桂锋与被告陈志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2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990号

陈新立、朱小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新立、朱小丽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43号

齐治升:本院受理原告宋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齐治升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小额转简易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4日15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707号

马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思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13号

顾帅: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顾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12号

陈跃坪: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跃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小转简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11号

黄圣极: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黄圣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10号

王晓越: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晓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09号

朱梦醒: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梦醒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42号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德伯(宁波)品牌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德伯(宁波)品牌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货款114410.7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4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588元,减半收取1294元,保全费10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36元,由被告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571号

姜云磊(公民身份号码:2321261993**2359):**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清与被告姜云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902号

吕金泽(公民身份号码:2306222002**0353):**本院受理原告叶萍与被告吕金泽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款项共计30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20年9月–2021年6月利息1890元,利息按同期银行逾期利息万分之二点一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和差旅费(差旅费暂定2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破1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霍科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霍科电器有限公司对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6日前向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2号三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程冠方,联系电话13486638882,0574-889725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204号

上海恒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告汪峰、彭春玲诉被告上海恒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慈溪市天桂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687号

刘虹、宋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虹、宋世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提示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日下午1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180号

赵玉龙:本院受理原告夏国演诉被告赵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提示书、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日下午15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681号

罗丹: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冬诉被告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6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海冬借款200000元,并以此款为基数支付原告杨海冬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960号

王哲梦: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国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梦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周国富货款219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27号

吴克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克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克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手机买断款8759.8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吴克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116号

陈洪本院受理原告陆三冲诉被告陈洪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归还投资款5413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467号

桂幸栋(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3**0617)、金令令(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0****1326):**本院受理原告章顺龙与被告桂幸栋、金令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桂幸栋归还原告章顺龙借款250000元,并支付利息78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章顺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220元,减半收取3110元,由被告桂幸栋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204号

肖太强(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251987**5217)、宋小艳(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251992****6141):**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太强、宋小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被告肖太强、宋小艳共同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3998.19元,赔偿律师代理费4000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21年2月4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银行汇款,可将履行款汇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户名: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39602001040010142,汇款时一律注明本案案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500元,减半收取750元,由被告肖太强、宋小艳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破61号

本院根据杨建平的申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26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0日前,向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王叶苗17858955184、谢瑶瑶17858955184)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02:30时在第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522号

林碧丹:本院受理的原告瑞安市沐光鞋行与被告林碧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624号

杭州羽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盐县武原东宸制衣厂为与被告杭州羽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24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